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针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扩大环保领域市场份额，符合公司环保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本次事项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独立董事：何丹 范自力 刘兴祥

2015年7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何丹：_____ 范自力：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